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4年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举重、国际跤、柔道、中国跤青少年比赛。本项目旨在采购1家服务单位承办负责承办安徽省青少年国际式摔跤、中国式摔跤、柔道、举重项目比赛组织服务。保障比赛所需的工作人员、辅助人员和志愿者，提供满足要求的场地、器材和其他设备，并安排医疗急救、住宿、餐饮、交通等服务等。

二、服务内容

（一）项目内容

- 1、承办2024年安徽省青少年国际式摔跤锦标赛；
- 2、承办2024年安徽省青少年中国式摔跤锦标赛；
- 3、承办2024年安徽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
- 4、承办2024年安徽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
- 5、承办2024年安徽省青少年举重冠军赛。

（二）比赛参加人数和比赛天数

- 1、安徽省青少年国际式摔跤锦标赛裁判员、工作人员约50人，运动队700人，比赛天数7天（含运动队报到天数）。
- 2、安徽省青少年中国式摔跤锦标赛裁判员、工作人员约40人，运动队200人，比赛天数4天（含运动队报到天数）。
- 3、安徽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裁判员、工作人员约50人，运动队600人，比赛天数7天（含运动队报到天数）。
- 4、安徽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裁判员、工作人员约50人，运动队350人，比赛天数7天（含运动队报到天数）。
- 5、安徽省青少年举重冠军赛裁判员、工作人员约50人，运动队300人，比赛天数5天（含运动队报到天数）。

（三）比赛举办时间

比赛举办时间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四）比赛器材设施条件要求

1、场地要求：

①举重场地：搭建比赛台10米*10米，高度不低于80公分，能容纳300—500名观众的比赛馆；

②摔跤场地：搭建比赛台16米*16米，高度不低于80公分，能容纳300—500名观众的比赛馆；

③柔道场地：搭建比赛台 16 米*16 米，高度不低于 80 公分，能容纳 300—500 名观众的比赛馆；

所有场地内有空调降温设备，并确保夏季（6-9 月）馆内温度不高于 22℃，冬季（10-12 月）馆内温度不低于 18℃。技术官员入口、运动员入口和观众入口处分别有工作人员值守，确保按照通行权限进入比赛场馆；按要求搭建颁奖台和颁奖背景。

2、专用比赛器材：举重、摔跤、柔道具备候场准备活动场地及专业器材；其中摔跤项目热身场地至少具备两块专业摔跤垫，柔道项目热身场地至少具备专业柔道垫两块，举重项目除按全国比赛候场准备活动场地标准要求具备足够杠铃器材外，还需具备标准 400 米跑道。

3、器材要求

（1）举重、摔跤、柔道电子计时计分设备 2 套。

（2）赛场内的音响设备一套。

（3）最小精度 0.01 公斤的电子磅秤 4 台（比赛前进行校验）：比赛场地 2 台，运动员驻地 2 台。

（4）单杠 4 个。

4、裁判设备要求(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全套视频回放系统和大屏显示系统。

（2）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若干设备。

（3）运动员、裁判员、运动队有关奖状、锦旗或奖杯。

（4）裁判工作用品。

（五）裁判员、竞赛辅助人员选调、酬金及组织实施能力要求

1、根据比赛需要，保障比赛所需的工作人员、辅助人员和志愿者。

2、选调技术官员、裁判员、竞赛组织管理人员往返差旅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按照高铁二等座标准实报实销。

3、技术官员、裁判员及竞赛管理人员酬金由中标单位承担，裁判员及一般竞赛管理人员酬金不低于每人每天 300 元-500 元，竞赛管理负责人、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记录长、检录长、仲裁不低于每人每天 500 元-700 元。

（六）医疗及应急能力

1、比赛期间，赛场外应安排救护车一辆。

2、比赛及赛前训练期间，场地内应配备 1 名医生（具有医师资格证书）、1 名护士（具有护士资格证书），配备相关急救药品。

（七）住宿标准及条件

1、比赛接待宾馆应当干净、卫生、安全，有空调；就餐条件应达到卫生 B 类。

2、竞赛管理负责人、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记录长、检录长应安排单间，裁判员及一般竞赛管理人员应安排标准间；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安排标准间；运动员不得超过3人/标准间，应具备单独床铺。

3、伙食标准不得低于80元/每人每天。中餐、晚餐菜品不得少于6个。

（八）经费预算总额

1、本项目预算用于5项比赛裁判员、工作人员食宿支出和劳务费用，比赛场地和器材费用，以及1980名运动员（国际跤锦标赛700名运动员、柔道锦标赛600名运动员、中国跤锦标赛200名运动员，举重锦标赛280人、举重冠军赛200人）住宿补贴。

2、承办单位可向参赛代表队收取食宿费，其中享受住宿补贴运动员每人每天伙食费80元，其他参赛人员每人每天食宿费不超过170元。

3、赛事承办方可根据赛区用车情况，收取赛区交通费，最高不得超过50元/人。

4、经费不足的部分，由承办单位筹集。

（九）无形资产开发

各项比赛无形资产开发权属于采购单位，中标单位或承办单位进行无形资产开发应提前与采购单位协商。

（十）其他要求

1、比赛承办方应为参赛单位提供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各2份。

2、比赛结束后15天内，承办单位须将比赛工作总结2份，秩序册、成绩册（纸质5份和pdf文件）送交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3、比赛结束后15天内，承办单位须将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各2份寄各市体育行政部门和参赛学校。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